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70157台南市東區富德街21號

電話：06-2600581 分機 307

傳真：06-260134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審南市四字第1030003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D1030003597-0-0.docx)

主旨：貴局民國102年度單位決算(含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)

業已審核竣事，茲發給審定書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



1030003597